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人) 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授权委托人： 盛旺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邮编：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3391804 传真： 0757-83212982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独立投标。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担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7589.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07.8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企业性质	其他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三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二星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刘红梅、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不分等级		
企业认证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 公寓 4 座 8 楼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雪舟		电话	0757-83391804	
	传 真	0757-83212982		网 址	http://www.ysdsjy.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汪良军	技术职称	高级 工程师	电话	0757-8390186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建明	技术职称	高级 工程师	电话	0757-82901796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工程设计 等级：乙级 证书号：A244013931					
营业执照号	9144060419354521 7A		员工总人数：107 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36 人	
成立日期	1994. 4. 19			中级职称人员	26 人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 市分行			技术人员数量	18 人	
基本帐户银行 账号	2013021009024917 657			各类注册人员	25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4-1)					
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别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良军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粤)字第20230031号

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良军
单位等级：★★★ (3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20013号
有效期：自2022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企业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13931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03月17日
No.AZ 0115097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法定代表人：汪良军

技术负责人：邓东升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甲232024011017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4座8楼（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技术负责人 张建明

业务范围及等级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乙级

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水文调查，水文测量，水文分析计算，水平衡测试

水资源调查评价：地表水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

（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水文证 44222044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机构



2022年12月28日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Q52043R5M

兹 证 明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首次签发日期：2010年11月3日

颁证日期：2025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
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 / 27212677 / 256712383 / 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S31684R3M

兹 证 明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2016年9月13日

颁证日期：2025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E31754R3M

兹 证 明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2016年9月13日

颁证日期：2025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证明

姓 名	刘红梅	年龄	46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水土保持专业 负责人
工作年限	21 年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21 年
毕业学校	2004 年 毕业于 武汉大学 学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200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原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刘红梅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证明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6095 号



刘红梅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红梅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4400103



NO. AS000088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红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注册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393-AS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05 - 初始申请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251030726043457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红梅		证件号码	4290011979050900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307	-	202510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8	268	268
截止		2025-10-30 17:17		实际缴费 38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6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6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30 17:17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8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35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77.0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55.8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1.29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84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20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1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52.7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38.1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4.57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966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9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2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 53.9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 专有建筑面积: 39.06㎡; 分摊建筑面积: 14.9㎡;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980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8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3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 53.9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 专有建筑面积: 39.06㎡; 分摊建筑面积: 14.9㎡;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782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7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6.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010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6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6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6.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84957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5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7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6.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84783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4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9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6.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00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3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1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2.3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5.16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2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95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6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25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71.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51.87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9.79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18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5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27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6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44.73㎡；分摊建筑面积：17.07㎡；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17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4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29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6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44.73㎡；分摊建筑面积：17.07㎡；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08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31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63.74㎡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46.14㎡；分摊建筑面积：17.6㎡；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08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33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77.0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55.8㎡；分摊建筑面积：21.29㎡；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 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新建雨水管 31286m， 新建污水管 8951m。	71.39	2023 年 6 月开工，尚在施工中	
2	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新建雨水管 17949.6m，新建污水管 14272.2m。	29.85	2024 年 10 月开工，尚在施工中	
3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新建排水管总长为 17325.97m	19.80	2024 年 12 月开工，尚在施工中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4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合同	新建取水泵站，新建 给水管约 13.5km	28.09	尚未开工	
5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取水头部 1 座，取水泵站 1 座，原水管网 2 条 N1800 原水管道，双管布置总长约 24-26.1km	30.76	2022 年 11 月开工，尚在施工中	
6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给水管道总长约 100km	28.09	2022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7	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新建 DN600~DN2200 雨水管道约 11929 米、新建雨水检查井 426 座、新建雨水提升泵站 2 座	30.76	2024 年 8 月开工，尚在施工中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8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新建雨污水管道管径 DN100~DN1200，总长约 11.315km	5.97	2023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	
9	东鄱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新建污水管 10.231km	5.2	2022 年 4 月开工，尚在施工中	
10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新建污水管道约 3417 米，新建雨水管约 560 米	5.28	尚未开工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1	顺德区南顺 联安围水体 综合整治工 程 (2021-2023)水环境整 治工程水土 保持监测	改造 14 处排水系 统内涝点, 整治约 4.43 公里的暗涵和 25 公里的河涌岸线	21.18	2022 年 10 月开 工, 尚在施工中	
12	顺德区南顺 联安围水体 综合整治工 程 (2021-2023)水污染防 治工程水土 保持监测	新建污水管网 72.91km, 修复 49.84km 雨污水管 网	45.68	2022 年 10 月开 工, 尚在施工中	

业绩一、ST-16（2023ST-16）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副本

合同编号总字（2023ST）第16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9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和验收。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

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费暂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的标准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按上述计价标准下浮 10%计费，即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90% 收费。按照上述计价标准计取合同费用。技术服务费暂定为：¥713,985.5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合同费用包含：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379,036.5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零叁拾陆元伍角捌分）；水土保持监测费¥334,94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计费过程参考附件。技术咨询费最终以双方结算确认金额为准。

本项目所需进行的评审工作，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费和会务费用（包含餐费、会场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与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乙方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如因成果文件未通过评审，而需要进行多次专家和评审时，所产生的专家评审查费和会务费作为乙方的

风险，甲方不另行支付。如因甲方工程规模变更而引起的修改及重复评审，由甲方负责。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审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80%。

(2) 本项目通过结算审核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审核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50%。

(4) 监测阶段服务费支付：提交完整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审核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80%。

(5) 本项目通过结算审核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水土保持监测费。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

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6份、监测报告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二)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和监测服务计费依据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费依据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工程建安费 7753.449174 万元，由上表内插计算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值为 $\frac{7753.449174 - 5000}{5000} \times (52 - 30) + 30 = 42.115176$ 万元。

考虑本项目为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达 28.9km，且建设内容较繁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难度大，结合市场价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终方案编制费为计算值的 9 折 37.903658 万元。该费用已包含专家评审会会务费、差旅费及各项杂费。

2.水土保持监测费计费依据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2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 (万元)	30	60	90	140	180	220	275	310	350	385	420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 (万元)		460	490	525	560	600	640	680	710	735	760

工程建安费 7753.449174 万元，由上表内插计算知，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值为 $\frac{7753.449174 - 5000}{5000} \times (60 - 30) + 30 = 46.520695$ 万元。

考虑本项目在地势平坦的区域建设，需乘以地貌类型调整系数 0.8，则计算值为 $46.52095 \times 0.8 = 37.216556$ 万元。

结合市场价，最终监测费为计算值的 9 折 33.4949 万元。该费用包干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合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监测费合计 71.39855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7.90365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3.4949 万元。

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计算值 (万元)	合同额 (万元)	备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2.115176	37.903658	编写方案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费	37.216556	33.4949	
合计	79.331732	71.398558	

业绩二、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408070669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60568248854024073006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万圆整（¥4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桂水合同: TY2024016

合同编号总字 (202457) 第 52 号

副本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方 (甲方):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 (丙方):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9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管理方（丙方）：_____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及丙方的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 《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完工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及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询价中标折率为：6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合同价为 298,520.5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伍角玖分）。

计算方式如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合同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

表 4-2-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0	2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6	8
1000		1.5	15
5000		0.42	21
10000		0.35	35
50000		0.10	50
100000		0.09	90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编制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0%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方案编制费按费率 0.09% 计列。
 2.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 150km 乘以系数 1.1，150 ~ 300km 乘以系数 1.2，3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2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

① 计费基数

项目审定建安预算价：6823.631791 万元

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6823.631791 - 5000) \div (10000 - 5000) \times (35 - 21) + 21 = 26.106169$ 万元

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 询价折率

= $26.106169 \times 60\%$

= 15.663701 万元

= 156637.01 元

(2) 水土保持监测费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

表 4-2-2：建设观测人工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5	2.5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8	9
1000		1.4	14
5000		0.4	20
10000		0.3	30
50000		0.11	55
100000		0.085	85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5%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费率 0.085% 计列。
2. 监测期大于 4 年的项目，建设期观测人工费在表列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 1.1。
3.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 200km 乘以系数 1.05，2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1。

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

①计费基数

项目审定建安预算价：6823.631791 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基准价：

$(6823.631791 - 5000) \div (10000 - 5000) \times (30 - 20) + 20 = 23.647264$ 万元

③水土保持监测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 询价折率

=23.647264 × 60%

=14.188358 万元

=141883.58 元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156637.01+141883.58=298520.59 元

综上，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监测费含

税总额：¥298,520.59（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伍角玖分），其中：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156,637.01（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零壹分）；水土保持监测费¥141,883.58（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全款，即¥156,637.01（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零壹分）。

（2）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首期款¥42,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余款¥99,883.58（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

注：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支付未逾期。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

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任意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3份、监测报告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对应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市南海天益
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经办人:



受托人 (盖章):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名):

经办人:



王良军

刘红松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管理人 (盖章):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and staff members.

签订日期: 2024. 8. 9

业绩三、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副本

2025.5.8
合同编号：YH-2025-QT-04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5.8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志钧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

电 话：0757-8228404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0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满足项

目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双方同意《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可研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可研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用为¥9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

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当乙方的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 支付，且自我评价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一式 8 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CAD 等可编辑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收到报告书（报批稿）后授权乙方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书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的支付延期，则不属甲方违约）。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的，需处以 500 元/次/处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如果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扣减 2% 的服务费，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且支付 50% 的服务费。

(4) 如果由于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不能获得审批通过，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做，最终仍不能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志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红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有限公司



(签署页)

委托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斌

经办人签字: 邹飞燕



受托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江良军

经办人签字:

刘红梅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
业部

银行账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报价函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对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要求有了全面了解，现报价如下。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1) 报价参考值

本项目暂估概算编制建安费约 13655 万元，由上表可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考值为 $\frac{1.3655-1.0}{2.0-1.0} \times (72-52) + 52 = 59.31$ 万元。

(2) 报价金额

结合市场价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我公司愿以参考值的 15.9% 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终报价，即最终报价为 $59.31 \times 10000 \times 15.9\% = 94,300.00$ 元。该报价包干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但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绩四、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副本

2025T-56

合同编号: ZCZLSXQT2025080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发包方 (甲方): 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28日

签 订 地 点: 广州市增城区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承包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发包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发包方”“承包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乙方开展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和验收。

3.咨询方式：

(1)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建设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场地指引。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3158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97924.53（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税率 6%，增值税 17875.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94740.00（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2）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0%的款项作为监测费首期款，即¥3158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3）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如需），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即¥1263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4）项目完工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即¥63160.00（大写：人民币

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3.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 应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内容获取的对方信息、资料、文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自身及其委托的参与事务的工作人员、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雇主、合伙人等。

3. 保密期限: 长期, 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被宣告无效而影响法律效力。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以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3份、监测报告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 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乙方逾期提交各阶段成果, 按合同总额 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由于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返工后质量仍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减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甲方有权从任意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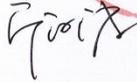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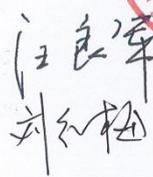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承包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甲方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咨询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咨询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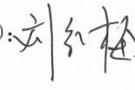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时间：2025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时间：2025年 8 月 28 日



业绩五\ST-39 (2023ST-39)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2023ST-39

副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1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恩海

项目联系人: 陈俊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电 话: 18826422149

电子邮箱: 609826684@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 谢祥明

项目联系人: 刘红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 0757-83213290

电子邮箱: 11703361@qq.com

委托人(甲方):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就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且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2、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4、建设任务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取水泵站及取水头部子项(取水头部 1 座, 取水泵站 1 座及配套用房)、原水管网子项(2 条 DN1800 原水管, 总长约 24.1km)、供水厂子项(供水厂一座及配套用房)及配水管子项(清水配水管网约 14.1km)。

土石方情况: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约 144.9 万 m³。

5、工程投资: 工程土建投资约 11.79 亿元。

(三)工作内容

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要求, 该建设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施工进度安排，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划分为三个时段，即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1)施工准备期监测

根据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3个月内完成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植被、土壤等情况的调查与监测，同时，对已开工扰动的面积进行测量，收集相关资料，统计挖填土石方量。

(2)施工期监测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监测规划，对项目区进行常规监测及水土流失危害监测，通过观察测量获得的相关监测数据，定期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项目开工后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需满足行业规程规范和相关主管单位管理要求等。

3、配合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若需要)。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至合同约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全部完成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CAD图；

2、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已经颁布正在实施的有关行业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定额和办法等要求，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的收费标准，并结合

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确定的询价上限。经询价确定的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总额为：¥839,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元整)，税率 6%，税金¥47,490.57(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不含税总额¥791,509.43(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该合同中标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用、资料收集和整理、现场调查费、水保监测点埋设费、耗材费、监测费、管理费、交通费、所有作业人员薪酬及人身意外保险费、合理利润、税费(包括增值税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所本合同服务内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4 次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20%作为水保项目监测点埋设费、耗材费和监测费等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已开展现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当现场土建部分(土方工程)累计完成达到 60%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60%；

(3) 当现场土建部分(土方工程)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最终结算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3、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必要的付款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支付款项受财政拨款或国家开发银行发放贷款限制，如甲方因财政拨款或国家开发银行发放贷款迟延而未及时向乙方付款，甲方不因此

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电话：0757-83363718

税务登记号：91440604193545217A

第五条 报告交付与成果验收

(一)报告交付

1.交付形式：乙方提交评估报告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未加密)。

2.交付数量：最终评估报告应交付纸质文件一式伍份，完整电子资料壹套。

3.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测试方案》，施工过程中每季度第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项目完工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二)成果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2、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监测成果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交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为监测成果验收通过。

第六条 技术成果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留在服务期间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审查的权利。当审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修正完善报告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服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甲方提供资料应仅用于本项目相关报告编制，不得外传。

5、按时完成符合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行业专家评审要求的成果报告，对报告的质量负责，并保证按期通过评审。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

2、泄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组人员

3、保密期限：完成工作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公之于众之日止

4、泄密责任：可追究经济责任，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书面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评估报告。

2、泄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组人员

3、保密期限：完成工作之日起至相关信息或资料公之于众之日止

4、泄密责任：可追究经济责任，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约定，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中标价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技术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无偿接收乙方已完成工作量。

2、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中标价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第十一条 指定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俊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刘红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检查、落实本合同执行情况。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发生 不可抗力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如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扩大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傅志明 (签名)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红松 (签名)



业绩六、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408030518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322MB2C9443524072414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郁南县政府招标采购中心

正本

合同编号总字(2024ST)第73号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委托方(甲方):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2日

签订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

3.咨询方式：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项目开工，且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工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CAD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280,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玖佰元整），税率6%，税金¥15,9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元整），不含税总额¥265,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期款，即¥140,45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余款¥140,45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监测报告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

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云浮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海卢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2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408030454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322MB2C9443524072414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郁南县政府招标采购中心

2024年08月03日

业绩七、ST-21 (2025ST-21)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 (一期)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水土保持咨询服务

副本

合同编号总字 (2025ST) 第 21 号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 (一期)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郁南县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出具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若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有错误、遗漏等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水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无法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通过的，乙方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作出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全面完工后，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出具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若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材料有错误、遗漏等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乙方无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作出本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郁南县镇级供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报告和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合格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2.工程全面完工后，得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若甲方提交的资料有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 2.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包干价）：¥307,6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陆佰元整），税率 6%，税金¥17,411.32（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不含税总额¥290,188.68（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含：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223,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84,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方案编制费全款¥223,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全款¥84,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当承担泄密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3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一式3份、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有）。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作为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受到他人的侵权指控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 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 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云浮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 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谢俊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良军
刘永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4日

业绩八、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副本

202357-21
合同编号: YH-2023-QT-00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3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伟力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5 号 8 楼 806 室

项目联系人：李锦芳

电 话：1370274323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祥明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电 话：0757-83213290、13500252521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

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满足项目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表，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咨询方式: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二条 双方同意《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初步设计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用为¥5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邹飞燕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红超

经办人签字：刘红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日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日

业绩九、东鄱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技术咨询

副本

202357-62
编号：YH-2023-ZX-012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鄱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所属项目：东鄱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一期）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果房路 79 号丰收排水
泵站之一管理楼第 5 层（住所申报）
项 目 联 系 人：李锦芳
电 话：13702743233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
四座八楼
项 目 联 系 人：刘红梅
电 话：0757-83213290
传 真：0757-83212982
电 子 邮 箱：11703361@qq.com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帐 号：2013021009024917657

甲方委托乙方就东鄱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
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和
规定的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及报

备。

(二) 咨询要求: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文件及技术要求,根据甲方授权,代为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有关文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有关验收资料;

2、代甲方组织、协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以及承办验收会议会务工作,负责对验收会议过程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按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协助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查。

(三) 咨询方式:乙方独立完成。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在具备验收条件后 20 天内提交相关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一) 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如主体工程设计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并保证资料质量。

(二) 提供现场查勘协助和资料收集,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三) 协调工程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配合。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工程水保设施技术验收服务报酬总额为 ¥ 52,000.00 (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合同总价包干,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所需的内业、外业工作费用、交通差旅费、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技术验收专家评审会议相关费用、利润和税金等合同履行

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二)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1 标段、2 标段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 经乙方申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技术服务费, 即 ¥20,800.00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捌佰元整)。

2、最后一个标段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 经乙方申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合同总额 60% 的技术服务费, 即 ¥31,200.00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3、合同支付时, 同时执行第五条“委托单位服务质量考核管理”条款规定。

4、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的发票。

5、以上支付时间是指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 财政资金未到位, 支付时间顺延。

第五条 委托单位服务质量考核管理

合同工作结束后, 甲方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 考核评分与合同支付挂钩。

当乙方的服务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 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结算款;

当乙方的服务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 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结算款;

当乙方的服务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 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结算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邹飞燕

联系电话： 0757-82321751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刘红梅

经办人： 刘红梅

联系电话： 0757-83213290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业绩十、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放哪编制

副本

2025T-47
合同编号：YH-2025-QT-02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3.28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锦芳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电 话：0757-8228404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0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满足项目

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 and 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二条 双方同意《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可研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可研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用为¥52,871.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且自我评价打分

(签署页)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郭飞燕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良军

经办人签字：刘红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8日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8日

业绩十一、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副本

2023ST-50
合同编号: SDZS-NSSHJ-SBJC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
水环境整治工程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乙 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丙 方: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6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乙 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丙 方：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并由丙方代替甲方履行对本合同的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丙两方负责；甲方在本项目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现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下，就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顺联安围。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对 57 条河涌进行清淤，连通 13 条断头涌，改造 14 处排水系统内涝点，整治约 4.43 公里的暗涵和 25 公里的河涌岸线，建设约 4.65 公里的生态沟渠，整治提升河涌面积约 34.46 万平方米，对约 2.76 公顷小湖塘进行清淤和生态修复，建设水智慧平台及运营调度中心，建设河涌及主干管网的水环境感知体系及信息化应用平台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乙方开展顺德区南顺

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

(1) 乙方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其他咨询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满足有关部门审查的要求。

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丙方审查;若合同签订时项目已开工建设的,乙方还应进行前期水土保持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甲方、丙方以及当地(包括区级以及镇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为止。

第四条 三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人员配合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

(2) 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精度、服务重点时间节点等中间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与本项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回应或做相应的修正。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服务满足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程、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2) 保证按甲方、丙方要求的时限进度和工作要求及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受托服务事项;

(3) 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根据甲方、丙方意见提供、调整服

务内容;

(4) 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不得延后原定的交付时间。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损失,乙方除免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甲方、丙方的损失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数额由三方商定,但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5) 对本协议内容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丙方未公开信息具有保密的义务。

(6) 乙方必须完成本单位(乙方单位)规定的全部内部审查后方可提交服务成果,但是不得因此延后原定的交付时间。

(7) 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

(8) 乙方清楚并认可丙方代替甲方履行对本合同的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丙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承接本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做好本项目的总体组织、协调、执行和验收工作,保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 协助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建设的依据文件、设计报告及图纸等;

(3) 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确定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所有成果,以便乙方按照阶段确定内容继续深化下阶段工作。

(5)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便利。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211,8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该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变化而作调整。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刘伟良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2日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刘红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联系人：刘红梅

电话：0757-83213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2日

丙方：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建柯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2日

业绩十二、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副本

202357-51
合同编号: SDZS-NSSWR-SBJC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
水污染防治工程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乙 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丙 方: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年6月22日

签 订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

有 效 期 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乙 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丙 方：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并由丙方代替甲方履行对本合同的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乙方在本合同中向甲、丙两方负责；甲方在本项目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现甲、乙、丙三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下，就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顺联安围。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 128 个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管网 72.91km，修复 49.84km 雨污水管网，改造错混接管道 0.63km，改造瓶颈管道 0.26km，整治倒坡管道 0.67km，整治污水排口，扩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 万 m³/天。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及丙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乙方开展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

(1)乙方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其他咨询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满足有关部门审查的要求。

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丙方审查;若合同签订时项目已开工建设的,乙方还应进行前期水土保持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甲方、丙方以及当地(包括区级以及镇街)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为止。

第四条 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人员配合技术服务的相关工作。

2.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精度、服务重点时间节点等中间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回应或做相应的修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服务满足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程、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2.保证按甲方、丙方要求的时限进度和工作要求及业务部门、审计部门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受托服务事项;

3.接受甲方、丙方的监督,根据甲方、丙方意见提供、调整服务内容;

4.对服务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同时不得延后原定的交付时间。由于乙方咨询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损失，乙方除免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甲方、丙方的损失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数额由三方商定，但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5.对本协议内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丙方未公开信息具有保密的义务。

6.乙方服务成果必须完成本单位（乙方单位）规定的全部内部审查后方可提交，但是不得因此延后原定的交付时间。

7.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

8.乙方清楚并认可丙方代替甲方履行对本合同的管理职责，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丙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承接本合同的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做好本项目的总体组织、协调、执行和验收工作，保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协助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建设的依据文件、设计报告及图纸等；

3.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4.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确定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所有成果，以便乙方按照阶段确定内容继续深化下阶段工作。

5.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便利。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456,8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该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变化而作调整。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由丙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刘伟良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2日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刘红梅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联系人：刘红梅

电话：0757-83213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2日

丙方：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建何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2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新建雨水管31286m, 新建污水管8951m。	71.39	2023年6月开工, 尚在施工中	刘红梅	
2	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新建雨水管17949.6m, 新建污水管14272.2m。	29.85	2024年10月开工, 尚在施工中	刘红梅	
3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新建排水管总长为17325.97m	19.80	2024年12月开工, 尚在施工中	刘红梅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4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新建取水泵站，新建 给水管约 13.5km	28.09	尚未开工	刘红梅	

业绩 1 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证明

由我公司委托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的“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共新建排水管网长度约为 40237m，其中新建雨水管网长度为 31286m，新建污水管网长度为 8951m，管径在 DN160~DN1000 之间，敷设方式中建筑立管明装长度为 23091m，明挖敷设长度为 15735m，牵引施工敷设长度为 60m，顶管施工敷设长度为 222m，拉顶管施工敷设长度为 1129m；新建雨水口 558 座，雨水检查井 243 座，污水检查井 395 座，污水沉泥井 63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智能截流井 16 座；道路破除及修复 57319.04m²，道路绿化带恢复 1737.26m²。

工程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1283.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9225.99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自筹解决，自筹方式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

项目是由该公司的刘红梅高级工程师任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员为：莫春华、刘建、刘伟。全程参与该项目的编制及咨询工作，特此证明！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副本

合同编号总字 (2023 ST) 第 16 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7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和验收。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

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方便。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费暂按《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的标准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按上述计价标准下浮 10%计费，即按上述计费标准的 90% 收费。按照上述计价标准计取合同费用。技术服务费暂定为：¥713,985.58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捌分），合同费用包含：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379,036.5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零叁拾陆元伍角捌分）；水土保持监测费¥334,949.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计费过程参考附件。技术咨询费最终以双方结算确认金额为准。

本项目所需进行的评审工作，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费和会务费用（包含餐费、会场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与会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含入乙方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如因成果文件未通过评审，而需要进行多次专家和评审时，所产生的专家评审查费和会务费作为乙方的

风险，甲方不另行支付。如因甲方工程规模变更而引起的修改及重复评审，由甲方负责。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审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80%。

(2) 本项目通过结算审核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 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审核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50%。

(4) 监测阶段服务费支付：提交完整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预算审核水土保持监测费的 80%。

(5) 本项目通过结算审核后，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待甲方通过审批且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水土保持监测费。

3. 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

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6份、监测报告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二)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3年3月9日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和监测服务计费依据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费依据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工程建安费 7753.449174 万元，由上表内插计算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值为 $\frac{7753.449174 - 5000}{5000} \times (52 - 30) + 30 = 42.115176$ 万元。

考虑本项目为管线工程，管线总长度达 28.9km，且建设内容较繁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难度大，结合市场价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终方案编制费为计算值的 9 折 37.903658 万元。该费用已包含专家评审会会务费、差旅费及各项杂费。

2.水土保持监测费计费依据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2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 (万元)	30	60	90	140	180	220	275	310	350	385	420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 (万元)		460	490	525	560	600	640	680	710	735	760

工程建安费 7753.449174 万元，由上表内插计算知，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值为 $\frac{7753.449174 - 5000}{5000} \times (60 - 30) + 30 = 46.520695$ 万元。

考虑本项目在地势平坦的区域建设，需乘以地貌类型调整系数 0.8，则计算值为 $46.52095 \times 0.8 = 37.216556$ 万元。

结合市场价，最终监测费为计算值的 9 折 33.4949 万元。该费用包干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合计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监测费合计 71.39855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7.90365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3.4949 万元。

汇总表

项目名称	计算值 (万元)	合同额 (万元)	备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2.115176	37.903658	编写方案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费	37.216556	33.4949	
合计	79.331732	71.398558	

业绩 2、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证 明

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项目由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刘红梅高级工程师任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该项目的编制和技术咨询工作。该项目概况如下：

八间河暗涵长度为 1.285km，本项目拟对八间河暗涵（2500×2000mm）及纳污范围内排水管网进行清淤、检测、修复及错混接改造；对城中村、排水单元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 DN150~DN1000 雨水管长为 17949.6m，新建雨水箱涵 255m，新建 DN150~DN400 污水管长为 14272.2m，合计新建埋地排水管涵总长为 32476.8m，新建或改造 DN75~DN100 建筑立管 21624m，共计排水管总长为 54100.8m；新建雨水盖板沟 185m，弧形沟 2163m；新建雨水口 1173 座、雨水检查井 1029 座、雨水沉砂井 99 座、污水检查井 874 座；施工结束后恢复道路及绿化总面积 42641.60m²。

工程投资：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9166.2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7418.41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桂城街道全流域水质提升项目（一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专项补贴、中央投资或金融贷款等安排解决。

特此证明！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408070669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060568248854024073006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万圆整（¥40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桂水合同: TY2024016

合同编号总字 (202457) 第 52 号

副本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

委托方 (甲方):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 (丙方):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9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管理方（丙方）：_____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及丙方的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 《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完工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及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询价中标折率为：6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合同价为 298,520.5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伍角玖分）。

计算方式如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合同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

表 4-2-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0	2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6	8
1000		1.5	15
5000		0.42	21
10000		0.35	35
50000		0.10	50
100000		0.09	90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编制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0% 计算, 计费额在 100 万 ~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 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 方案编制费按费率 0.09% 计列。
 2.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 ≤50km 乘以系数 1.0, 50 ~ 150km 乘以系数 1.1, 150 ~ 300km 乘以系数 1.2, 3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2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

① 计费基数

项目审定建安预算价: 6823.631791 万元

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6823.631791 - 5000) \div (10000 - 5000) \times (35 - 21) + 21 = 26.106169$ 万元

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 询价折率

= $26.106169 \times 60\%$

= 15.663701 万元

= 156637.01 元

(2) 水土保持监测费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

表 4-2-2：建设观测人工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5	2.5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8	9
1000		1.4	14
5000		0.4	20
10000		0.3	30
50000		0.11	55
100000		0.085	85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5%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费率 0.085% 计列。
2. 监测期大于 4 年的项目，建设期观测人工费在表列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 1.1。
3.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 200km 乘以系数 1.05，2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1。

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

①计费基数

项目审定建安预算价：6823.631791 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基准价：

$(6823.631791 - 5000) \div (10000 - 5000) \times (30 - 20) + 20 = 23.647264$ 万元

③水土保持监测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 询价折率

=23.647264 × 60%

=14.188358 万元

=141883.58 元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156637.01+141883.58=298520.59 元

综上，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及监测费含

税总额：¥298,520.59（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元伍角玖分），其中：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156,637.01（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零壹分）；水土保持监测费¥141,883.58（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全款，即¥156,637.01（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零壹分）。

（2）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首期款¥42,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余款¥99,883.58（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捌分）。

注：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支付未逾期。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

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任意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3份、监测报告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对应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签署页)

委托人 (盖章): 佛山市南海天益
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经办人:



受托人 (盖章):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名):

经办人:



王良军

刘红松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管理人 (盖章):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4. 8. 9

业绩 3、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证明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是由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任务，该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3702.7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0962.2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财政资金。工程共新建排水管总长为 17325.97m，管径在 DN150~DN1000 之间，其中明挖敷设长为 14926.03m，牵引施工敷设长为 1254.84m，拉顶施工敷设长为 1064.1m，明管敷设长为 81m；暗涵（方渠）清淤约 70.27km，清淤方量约 78190.39m³，病害修复 57 处；新建雨水口 43 座、检查井 823 座、截流井 108 座、砖砌排水沟 105m；新建泵站 2 座，对现状东升水闸及文华电排站泵改；施工结束后恢复道路及绿化总面积 49195.10m²。

项目负责人为刘红梅高级工程师，特此证明！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副本

2025.5.8
合同编号: YH-2025-QT-04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5.8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志钧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

电 话：0757-8228404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0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满足项

目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双方同意《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可研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可研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用为¥9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

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当乙方的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 支付，且自我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一式 8 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CAD 等可编辑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收到报告书（报批稿）后授权乙方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书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的支付延期，则不属甲方违约）。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的，需处以 500 元/次/处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如果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扣减 2% 的服务费，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且支付 50% 的服务费。

(4) 如果由于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不能获得审批通过，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做，最终仍不能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志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红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有限公司



(签署页)

委托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斌

经办人签字: 邹飞燕



受托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江良军

经办人签字:

刘红梅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
业部

银行账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报价函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对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要求有了全面了解，现报价如下。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1) 报价参考值

本项目暂估概算编制建安费约 13655 万元，由上表可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考值为 $\frac{1.3655-1.0}{2.0-1.0} \times (72-52) + 52 = 59.31$ 万元。

(2) 报价金额

结合市场价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我公司愿以参考值的 15.9% 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终报价，即最终报价为 $59.31 \times 10000 \times 15.9\% = 94,300.00$ 元。该报价包干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但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业绩 4、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证明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由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中标承担任务，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项目规模具体分为 3 个子项建设，分别为新建取水泵站工程、改建福和水厂工程和新建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取水泵站设计总规模为 4.4 万 m³/d，利用现状建筑进行改造增加设备，本工程近期设备按 2.2 万 m³/d 安装。福和水厂土建规模按远期 4 万 m³/d 一次性建设，设备分两期安装，近期设备规模为 2 万 m³/d。给水管完善工程新建 DN1200~DN1400 给水管约 13.5km。

项目负责人是刘红梅，主要参与编制咨询人员为张建明、周荣福、莫春华、刘建、李丽欣、邓宇程。

特此证明！

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11.14



副本

2025T-56

合同编号: ZCZLSXXQT2025080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8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承包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发包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发包方”“承包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乙方开展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和验收。

3.咨询方式：

(1)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建设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场地指引。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3158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97924.53（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税率 6%，增值税 17875.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94740.00（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2）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10%的款项作为监测费首期款，即¥31580.00（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3）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如需），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即¥1263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4）项目完工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20%，即¥63160.00（大写：人民币

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3.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 应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内容获取的对方信息、资料、文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自身及其委托的参与事务的工作人员、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雇主、合伙人等。

3. 保密期限: 长期, 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被宣告无效而影响法律效力。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以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3份、监测报告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 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对应费用。

2. 乙方的违约

乙方逾期提交各阶段成果, 按合同总额 1%/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

由于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承担由此造成的逾期责任,返工后质量仍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减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费用;甲方有权从任意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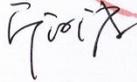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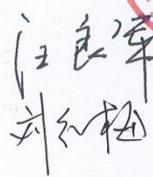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承包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甲方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咨询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技术咨询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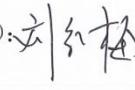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时间：2025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时间：2025年 8 月 28 日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96分	2023年3月21日	
2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编制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95分	2025年10月9日	
3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93分	2025年10月20日	
4	同济路西延工程(季华北路至古新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广东佛盈汇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9分	2023年8月10日	

考核评价表 5

环评、水保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受检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2023年3月21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是否合适，评价监测是否规范。(10分)	10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同类污染源的调查是否清楚，项目选址与当地有关规划的关系是否明确。(10分)	10
3.	工程建设内容交代是否清楚，工程分析是否透彻，产业政策符合性是否明确，污染源强调查、分析是否准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整改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10分)	9
4.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预测模式、预测参数、结果是否正确、可信。(10分)	10
5.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有关对策、措施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5分)	13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分析是否清楚，总量平衡措施是否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体明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项目无总量平衡意见的，企业是否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10分)	10
7.	环评、水保总结论是否明确可信，是否对审批原则逐一作了明确的回答。(5分)	5
8.	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5分)	5
9.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审批登记、统计表是否正确无误。(5分)	5
10.	文本编写错误(错别字、表述不清等)。(10分)	9
11.	是否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服务到位。(10分)	10
合计得分		96
扣分原因简述：部分要求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内容有错漏处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李锦男	日期：2023年3月21日



考核评价表 5

环评、水保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受检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是否合适，评价监测是否规范。（10分）	10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同类污染源的调查是否清楚，项目选址与当地有关规划的关系是否明确。（10分）	10
3.	工程建设内容交代是否清楚，工程分析是否透彻，产业政策符合性是否明确，污染源调查、分析是否准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整改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10分）	10
4.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预测模式、预测参数、结果是否正确、可信。（10分）	9
5.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有关对策、措施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5分）	13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分析是否清楚，总量平衡措施是否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体明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项目无总量平衡意见的，企业是否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10分）	10
7.	环评、水保总结论是否明确可信，是否对审批原则逐一作了明确的回答。（5分）	5
8.	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5分）	5
9.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审批登记、统计表是否正确无误。（5分）	5
10.	文本编写错误（错别字、表述不清等）。（10分）	8
11.	是否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服务到位。（10分）	10
合计得分		95
扣分原因简述：报告存在应对措施不完善，需调整。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李锦芳	 日期：2025年10月9日

环评、水保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编制

受检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是否合适，评价监测是否规范。（10分）	10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同类污染源的调查是否清楚，项目选址与当地有关规划的关系是否明确。（10分）	10
3.	工程建设内容交代是否清楚，工程分析是否透彻，产业政策符合性是否明确，污染源调查、分析是否准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整改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10分）	9
4.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预测模式、预测参数、结果是否正确、可信。（10分）	8
5.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有关对策、措施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5分）	12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分析是否清楚，总量平衡措施是否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体明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项目无总量平衡意见的，企业是否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10分）	10
7.	环评、水保总结论是否明确可信，是否对审批原则逐一作了明确的回答。（5分）	5
8.	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5分）	5
9.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审批登记、统计表是否正确无误。（5分）	5
10.	文本编写错误（错别字、表述不清等）。（10分）	9
11.	是否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服务到位。（10分）	10
合计得分		93
扣分原因简述：报告出现错别字，规范条文引用有误。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林志衡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委托项目后评价表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委托事项	同济路西延工程（季华北路至古新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所属项目	同济路西延工程（季华北路至古新路）		
签约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91,600.00
序号	评价项目	得分	具体情况阐述
1	服务质量（30）	26	
2	服务效率（30）	25	
3	服务态度（20）	19	
4	服务规范（20）	19	
5	综合得分	89	
经办部门：技术部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经办部门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备注			

副本

20235T-21
合同编号: YH-2023-QT-00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3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伟力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5 号 8 楼 806 室

项目联系人：李锦芳

电 话：13702743233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祥明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电 话：0757-83213290、13500252521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

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满足项目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表，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咨询方式: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二条 双方同意《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初步设计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用为¥5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邹飞燕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红超

经办人签字：刘红超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日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日

副本

2025-47
合同编号：YH-2025-QT-02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3.28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锦芳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电 话：0757-8228404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0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满足项目

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 and 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保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二条 双方同意《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可研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可研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用为¥52,871.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且自我评价打分

(签署页)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郭飞燕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良军

经办人签字：刘红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8日

签订日期：2015年3月28日

副本

2025.5.8
合同编号：YH-2025-QT-04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5.8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志钧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79号

电 话：0757-8228404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0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满足项

目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双方同意《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可研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可研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用为¥9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

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当乙方的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 支付，且自我评价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一式8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CAD等可编辑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收到报告书（报批稿）后授权乙方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书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的支付延期，则不属甲方违约）。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的，需处以500元/次/处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如果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扣减2%的服务费，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3）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且支付 50%的服务费。

(4) 如果由于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不能获得审批通过，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做，最终仍不能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志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红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有限公司



(签署页)

委托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钟斌

经办人签字: 邹飞燕



受托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江良军

经办人签字:

刘红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
业部

银行账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报价函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对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要求有了全面了解，现报价如下。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1) 报价参考值

本项目暂估概算编制建安费约 13655 万元，由上表可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考值为 $\frac{1.3655-1.0}{2.0-1.0} \times (72-52) + 52 = 59.31$ 万元。

(2) 报价金额

结合市场价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我公司愿以参考值的 15.9% 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终报价，即最终报价为 $59.31 \times 10000 \times 15.9\% = 94,300.00$ 元。该报价包干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但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审定	张建明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1995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利及相关工作，承担过多宗项目的审定工作，同类项目有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等
审核	周荣福	水利分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1995年参加工作，承担过多宗项目的审核工作，同类项目有郁南县都城镇雨污分流及排污黑点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	水利分院副院长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武汉大学。2003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利及水土保持专业相关工作，主要承担过的项目有中心城区全流域排水单元攻坚项目（第一期）第一阶段、八间河暗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服务和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项目技术负责人	莫春华	水保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武汉大学。2009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专业相关工作，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有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污染防治工程。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建	水保室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2011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专业相关工作，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有东鄱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片区配套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金鑫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2012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专业相关工作，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有

				有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朱婷婷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2009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利及水土保持专业相关工作，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有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区域互联互通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李丽欣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2014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专业相关工作，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有顺德区南顺联安围水体综合整治工程(2021-2023)水环境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伟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2018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土保持专业相关工作，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有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位(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邓宇程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毕业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2016年参加工作，主要从事水土保持及园林设计相关工作，承担过的同类项目有增城区南部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

审定-张建明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扫描件





粤高取证字第 0700101085281号

张建明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审核-周荣福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扫描件





粤高取证字第 0700101085282号

周荣福 于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 三月 十三日



项目负责人-刘红梅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及社保扫描件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6095 号



刘红梅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红梅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4400103



NO. AS000088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眼

刘红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26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注册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1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393-AS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6-05 - 初始申请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莫春华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扫描件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4621号

莫春华 于 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刘建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扫描件





刘建 于 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800111044605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刘金鑫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金鑫

身份证号：1309831984012020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960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朱婷婷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婷婷

身份证号：65900119860329066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5336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8月6日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李丽欣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扫描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丽欣
身份证号：4413811991020547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03018515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刘伟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伟

身份证号：1527011995030939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31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6003029984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23日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邓宇程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宇程

身份证号：4414231995110514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6003026064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9日



2025年8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701001357

单位登记时间：20160301

该单位2025年08月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66180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03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怡	360781199611191029	√	√	√
2	林秀云	440602198502140921	√	√	√
3	朱婷婷	659001198603290660	√	√	√
4	苏碧红	440683197712033925	√	√	√
5	杨静	411524199208010520	√	√	√
6	廖伟权	445102197810020916	√	√	√
7	罗素莉	440223197807300020	√	√	√
8	许声鹏	440582199205124811	√	√	√
9	邱毅	430726199504141011	√	√	√
10	朱志翔	520202199805015952	√	√	√
11	刘锦清	440981198410201493	√	√	√
12	杜帅	520202199807158092	√	√	√
13	岑顺永	441224199702023756	√	√	√
14	黄伟源	440682199510315038	√	√	√
15	廖祥煜	36070220030315391X	√	√	√
16	李春江	500225198404233015	√	√	√
17	李佳豪	412722199801298712	√	√	√
18	陈永昌	440682197809243615	√	√	√
19	邓剑勋	440602197508041516	√	√	√
20	卢臻杰	440623197202133612	√	√	√
21	张钊若	440602200302231810	×	√	×
22	谢卓飞	440683198610042614	√	√	√
23	张锦	360281199602082616	√	√	√
24	潘涛	422325198407260075	√	√	√
25	乔伟聪	430602199811127133	√	√	√
26	刘德阳	440603198009074517	√	√	√
27	任洋皓	142723199504140039	√	√	√
28	朱剑胜	360312199412160516	√	√	√
29	李益彰	431121199402160023	√	√	√
30	陈伟平	352623197310066111	√	√	√
31	盛旺	43032119960217223X	√	√	√
32	冯瑞芬	44078419970112032X	√	√	√
33	刘伟	152701199503093916	√	√	√



34	严婉玲	440684198702032727	√	√	√
35	谢翔	360724198908280071	√	√	√
36	严伟东	440682199004106030	√	√	√
37	顾春兰	513425199012122121	√	√	√
38	孔令生	441224199309085432	√	√	√
39	谢同宇	230107198902221523	√	√	√
40	张叶伟	654223197910301251	√	√	√
41	万福兵	411503199703144516	√	√	√
42	张建明	450203197602030318	√	√	√
43	刘坚	362424198101110018	√	√	√
44	毛元静	522121199109253020	√	√	√
45	何雪舟	441426197211160611	√	√	√
46	胡哲	429004199303251150	√	√	√
47	连源财	450330198908190719	√	√	√
48	谢顺	431022198712103434	√	√	√
49	储斌斌	340824199303283612	√	√	√
50	邓英雄	420528198208240336	√	√	√
51	邓宇程	441423199511051425	√	√	√
52	刘静	440602198510220921	√	√	√
53	李兴华	360428199509263315	√	√	√
54	陈承	431128200202028036	√	√	√
55	郑栋绮	370102199210163717	√	√	√
56	陈铮扬	440784200001301213	√	√	√
57	陈家豪	350121199710261298	√	√	√
58	陈永强	452223199806127011	√	√	√
59	蔡梓沛	440602199408192113	√	√	√
60	纪云瀚	230103199607310610	√	√	√
61	陈子夏	44022219980825003X	√	√	√
62	谢小明	360731198907054316	√	√	√
63	苏志明	445381199003135755	√	√	√
64	曾淑珍	440232199010150040	√	√	√
65	黄丽雪	452133200205103623	√	√	√
66	李新宇	420521200201170916	√	√	√
67	邓东升	420106197007284899	√	√	√
68	薛君博	140107199703110620	√	√	√
69	邓路平	441823198201014570	√	√	√
70	黄常谨	610102197009252428	√	√	√
71	李晋琴	140602198612281548	√	√	√
72	刘伟	530102196703218532	√	√	√
73	陈华平	431129199505132210	√	√	√
74	陆建君	362430197512244216	√	√	√
75	吴俊润	440882198812248615	√	√	√
76	朱叶青	441324197407111012	√	√	√
77	柯博瀚	440508199510094619	√	√	√
78	杨锐盛	440921199911028930	×	√	×



79	周荣福	452725197308140011	√	√	√
80	陈浩波	440602197205300314	√	√	√
81	莫春华	450331198403283027	√	√	√
82	宁佐洪	430525199605224513	√	√	√
83	马丽	410105197510022847	√	√	√
84	刘红梅	429001197905090026	√	√	√
85	李杰	441424199809082538	√	√	√
86	蔡泳桃	440681199102154240	√	√	√
87	刘灿铃	430381199202242346	√	√	√
88	刘金鑫	130983198401202056	√	√	√
89	麦炳照	440784198201284518	√	√	√
90	黄蓝凯	440882198201130036	√	√	√
91	蒋林峰	431121198707160011	√	√	√
92	卫小筠	370611198809221927	√	√	√
93	傅锦茵	440682199008212121	√	√	√
94	陈启庆	440711198005215410	√	√	√
95	刘兴菊	630121198602081022	√	√	√
96	张景瑜	44018219930826214X	√	√	√
97	吴陈芬	350722198402250620	√	√	√
98	李丽欣	44138119910205472X	√	√	√
99	黎嘉敏	440602198512130321	√	√	√
100	束传芝	342425198111120722	√	√	√
101	李明生	342823197105072714	√	√	√
102	刘涌坤	445122198001240011	√	√	√
103	刘建	342222198506140816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1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8-21

2025年9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701001357

单位登记时间：20160301

该单位2025年09月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7571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04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罗素莉	440223197807300020	√	√	√
2	许声鹏	440582199205124811	√	√	√
3	刘锦清	440981198410201493	√	√	√
4	杨静	411524199208010520	√	√	√
5	廖伟权	445102197810020916	√	√	√
6	邱毅	430726199504141011	√	√	√
7	朱志翔	520202199805015952	√	√	√
8	曾怡	360781199611191029	√	√	√
9	林秀云	440602198502140921	√	√	√
10	苏碧红	440683197712033925	√	√	√
11	朱婷婷	659001198603290660	√	√	√
12	陈永昌	440682197809243615	√	√	√
13	邓剑勋	440602197508041516	√	√	√
14	卢臻杰	440623197202133612	√	√	√
15	李春江	500225198404233015	√	√	√
16	廖祥煜	36070220030315391X	√	√	√
17	刘伟东	220722199001135416	√	√	√
18	李佳豪	412722199801298712	√	√	√
19	杜帅	520202199807158092	√	√	√
20	岑顺永	441224199702023756	√	√	√
21	黄伟源	440682199510315038	√	√	√
22	李益彰	431121199402160023	√	√	√
23	陈伟平	352623197310066111	√	√	√
24	盛旺	43032119960217223X	√	√	√
25	冯瑞芬	44078419970112032X	√	√	√
26	严婉玲	440684198702032727	√	√	√
27	谢翔	360724198908280071	√	√	√
28	严伟东	440682199004106030	√	√	√
29	乔伟聪	430602199811127133	√	√	√
30	刘德阳	440603198009074517	√	√	√
31	任洋皓	142723199504140039	√	√	√
32	朱剑胜	360312199412160516	√	√	√
33	冷艳明	220722199003031047	√	√	√



34	刘伟	152701199503093916	√	√	√
35	谢卓飞	440683198610042614	√	√	√
36	张锦	360281199602082616	√	√	√
37	潘涛	422325198407260075	√	√	√
38	毛元静	522121199109253020	√	√	√
39	邓英雄	420528198208240336	√	√	√
40	储斌斌	340824199303283612	√	√	√
41	邓宇程	441423199511051425	√	√	√
42	刘静	440602198510220921	√	√	√
43	万福兵	411503199703144516	√	√	√
44	张建明	450203197602030318	√	√	√
45	刘坚	362424198101110018	√	√	√
46	何雪舟	441426197211160611	√	√	√
47	胡哲	429004199303251150	√	√	√
48	连源财	450330198908190719	√	√	√
49	谢顺	431022198712103434	√	√	√
50	顾春兰	513425199012122121	√	√	√
51	孔令生	441224199309085432	√	√	√
52	谢同宇	230107198902221523	√	√	√
53	张叶伟	654223197910301251	√	√	√
54	谢小明	360731198907054316	√	√	√
55	陈家豪	350121199710261298	√	√	√
56	陈铮扬	440784200001301213	√	√	√
57	陈永强	452223199806127011	√	√	√
58	蔡梓沛	440602199408192113	√	√	√
59	纪云瀚	230103199607310610	√	√	√
60	陈子夏	44022219980825003X	√	√	√
61	苏志明	445381199003135755	√	√	√
62	黄丽雪	452133200205103623	√	√	√
63	曾淑珍	440232199010150040	√	√	√
64	李新宇	420521200201170916	√	√	√
65	李兴华	360428199509263315	√	√	√
66	陈承	431128200202028036	√	√	√
67	郑栋绮	370102199210163717	√	√	√
68	刘伟	530102196703218532	√	√	√
69	柯博瀚	440508199510094619	√	√	√
70	薛君博	140107199703110620	√	√	√
71	邓路平	441823198201014570	√	√	√
72	黄常谨	610102197009252428	√	√	√
73	李晋琴	140602198612281548	√	√	√
74	陈华平	431129199505132210	√	√	√
75	陆建君	362430197512244216	√	√	√
76	吴俊润	440882198812248615	√	√	√
77	朱叶青	441324197407111012	√	√	√
78	邓东升	420106197007284899	√	√	√



79	杨锐盛	440921199911028930	×	√	×
80	蔡泳桃	440681199102154240	√	√	√
81	刘灿铃	430381199202242346	√	√	√
82	黄蓝凯	440882198201130036	√	√	√
83	刘金鑫	130983198401202056	√	√	√
84	蒋林峰	431121198707160011	√	√	√
85	刘红梅	429001197905090026	√	√	√
86	麦炳照	440784198201284518	√	√	√
87	周荣福	452725197308140011	√	√	√
88	陈浩波	440602197205300314	√	√	√
89	莫春华	450331198403283027	√	√	√
90	宁佐洪	430525199605224513	√	√	√
91	马丽	410105197510022847	√	√	√
92	李杰	441424199809082538	√	√	√
93	张景瑜	44018219930826214X	√	√	√
94	束传芝	342425198111120722	√	√	√
95	李明生	342823197105072714	√	√	√
96	傅锦茵	440682199008212121	√	√	√
97	李丽欣	44138119910205472X	√	√	√
98	吴陈芬	350722198402250620	√	√	√
99	黎嘉敏	440602198512130321	√	√	√
100	刘建	342222198506140816	√	√	√
101	刘涌坤	445122198001240011	√	√	√
102	陈启庆	440711198005215410	√	√	√
103	刘兴菊	630121198602081022	√	√	√
104	卫小筠	370611198809221927	√	√	√

备注:

-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3-2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09-25

2025年10月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社保单位编号：110701001357

单位登记时间：20160301

该单位2025年10月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养老）	675714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104		
单位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职工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曾怡	360781199611191029	√	√	√
2	林秀云	440602198502140921	√	√	√
3	苏碧红	440683197712033925	√	√	√
4	朱婷婷	659001198603290660	√	√	√
5	罗素莉	440223197807300020	√	√	√
6	许声鹏	440582199205124811	√	√	√
7	杨静	411524199208010520	√	√	√
8	廖伟权	445102197810020916	√	√	√
9	刘锦清	440981198410201493	√	√	√
10	邱毅	430726199504141011	√	√	√
11	朱志翔	520202199805015952	√	√	√
12	杜帅	520202199807158092	√	√	√
13	岑顺永	441224199702023756	√	√	√
14	黄伟源	440682199510315038	√	√	√
15	陈永昌	440682197809243615	√	√	√
16	邓剑勋	440602197508041516	√	√	√
17	卢臻杰	440623197202133612	√	√	√
18	刘伟东	220722199001135416	√	√	√
19	李佳豪	412722199801298712	√	√	√
20	李春江	500225198404233015	√	√	√
21	廖祥煜	36070220030315391X	√	√	√
22	刘伟	152701199503093916	√	√	√
23	谢卓飞	440683198610042614	√	√	√
24	张锦	360281199602082616	√	√	√
25	潘涛	422325198407260075	√	√	√
26	李益彰	431121199402160023	√	√	√
27	陈伟平	352623197310066111	√	√	√
28	盛旺	43032119960217223X	√	√	√
29	乔伟聪	430602199811127133	√	√	√
30	刘德阳	440603198009074517	√	√	√
31	任洋皓	142723199504140039	√	√	√
32	朱剑胜	360312199412160516	√	√	√
33	冷艳明	220722199003031047	√	√	√



34	冯瑞芬	44078419970112032X	√	√	√
35	严婉玲	440684198702032727	√	√	√
36	谢翔	360724198908280071	√	√	√
37	严伟东	440682199004106030	√	√	√
38	顾春兰	513425199012122121	√	√	√
39	孔令生	441224199309085432	√	√	√
40	谢同宇	230107198902221523	√	√	√
41	张叶伟	654223197910301251	√	√	√
42	毛元静	522121199109253020	√	√	√
43	邓英雄	420528198208240336	√	√	√
44	储斌斌	340824199303283612	√	√	√
45	邓宇程	441423199511051425	√	√	√
46	刘静	440602198510220921	√	√	√
47	万福兵	411503199703144516	√	√	√
48	谢顺	431022198712103434	√	√	√
49	张建明	450203197602030318	√	√	√
50	刘坚	362424198101110018	√	√	√
51	何雪舟	441426197211160611	√	√	√
52	胡哲	429004199303251150	√	√	√
53	连源财	450330198908190719	√	√	√
54	黄丽雪	452133200205103623	√	√	√
55	曾淑珍	440232199010150040	√	√	√
56	李新宇	420521200201170916	√	√	√
57	李兴华	360428199509263315	√	√	√
58	陈承	431128200202028036	√	√	√
59	郑栋绮	370102199210163717	√	√	√
60	谢小明	360731198907054316	√	√	√
61	纪云瀚	230103199607310610	√	√	√
62	陈子夏	44022219980825003X	√	√	√
63	陈家豪	350121199710261298	√	√	√
64	陈铮扬	440784200001301213	√	√	√
65	陈永强	452223199806127011	√	√	√
66	蔡梓沛	440602199408192113	√	√	√
67	苏志明	445381199003135755	√	√	√
68	邓东升	420106197007284899	√	√	√
69	刘伟	530102196703218532	√	√	√
70	柯博瀚	440508199510094619	√	√	√
71	薛君博	140107199703110620	√	√	√
72	邓路平	441823198201014570	√	√	√
73	黄常谨	610102197009252428	√	√	√
74	吴俊润	440882198812248615	√	√	√
75	朱叶青	441324197407111012	√	√	√
76	李晋琴	140602198612281548	√	√	√
77	陈华平	431129199505132210	√	√	√
78	陆建君	362430197512244216	√	√	√



79	杨锐盛	440921199911028930	×	√	×
80	周荣福	452725197308140011	√	√	√
81	陈浩波	440602197205300314	√	√	√
82	莫春华	450331198403283027	√	√	√
83	宁佐洪	430525199605224513	√	√	√
84	李杰	441424199809082538	√	√	√
85	马丽	410105197510022847	√	√	√
86	蔡泳桃	440681199102154240	√	√	√
87	刘灿铃	430381199202242346	√	√	√
88	刘红梅	429001197905090026	√	√	√
89	黄蓝凯	440882198201130036	√	√	√
90	麦炳照	440784198201284518	√	√	√
91	刘金鑫	130983198401202056	√	√	√
92	蒋林峰	431121198707160011	√	√	√
93	卫小筠	370611198809221927	√	√	√
94	张景瑜	44018219930826214X	√	√	√
95	束传芝	342425198111120722	√	√	√
96	李明生	342823197105072714	√	√	√
97	陈启庆	440711198005215410	√	√	√
98	刘兴菊	630121198602081022	√	√	√
99	傅锦茵	440682199008212121	√	√	√
100	李丽欣	44138119910205472X	√	√	√
101	吴陈芬	350722198402250620	√	√	√
102	黎嘉敏	440602198512130321	√	√	√
103	刘建	342222198506140816	√	√	√
104	刘涌坤	445122198001240011	√	√	√



备注:

1、“√”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参保，“×”为证明时当月在本机构没有参保，职工个人缴费证明可由参保人本人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上自行打印，作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29。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部门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10-3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1/18 11:36:02
申请人邮箱	499263518@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企业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资源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黄常谨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刘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3	罗素莉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4	何雪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5	周荣福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6	邓剑勋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7	李惠玲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8	邓东升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9	刘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0	张建明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1	阴云康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2	陈伟平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3	卢臻杰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4	陆建君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5	陈浩波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6	关永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17	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101082749348F	企业法人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乔晓锋	董事	2	汪良军	其他人员
3	谢祥明	总经理	4	邓东升	董事
5	刘伟	董事	6	汪良军	董事长
7	许春瑾	财务负责人			

分支机构信息

--	--	--	--	--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分公司	440683010276427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3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邓东升,董事;许春瑾,财务负责人;黄常谨,监事;刘伟,董事;谢祥明,总经理,董事;乔晓锋,董事;许春瑾,财务负责人;汪良军,董事长	邓东升,董事;许春瑾,财务负责人;刘伟,董事;谢祥明,总经理,董事;乔晓锋,董事;汪良军,董事长;汪良军,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025年11月03日
2	章程备案	新章程	新章程	2025年11月03日
3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新章程	2025年07月09日
4	章程备案	新章程	章程修正案	2024年03月01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股东变更	2024年03月01日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许春瑾,财务负责人;许春瑾,财务负责人;汪良军,董事;乔晓锋,董事;黄常谨,监事;刘伟,董事;邓东升,董事;谢祥明,董事长,总经理	许春瑾,财务负责人;许春瑾,财务负责人;汪良军,董事长;乔晓锋,董事;黄常谨,监事;刘伟,董事;邓东升,董事;谢祥明,总经理,董事	2023年07月21日
7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	谢祥明	汪良军	2023年07月21日

	、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8	章程备案	章程	新章程	2023年07月21日
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黄常谨,监事;刘伟,董事;邓东升,董事;谢祥明,董事长,总经理;尤秋铭,董事;乔晓锋,董事	乔晓锋,董事;黄常谨,监事;刘伟,董事;邓东升,董事;谢祥明,董事长,总经理;汪良军,董事	2023年01月28日
10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2022年01月18日
11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2021年11月29日
1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水利水电、港口河海、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制。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29日
13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2020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变更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港口河海、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水利水电、港口河海、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风力发电及	

14	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制;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新能源发电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制。	2020年02月20日
1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黄常谨,监事;刘伟,董事;谢祥明,董事长,总经理;阴云康,董事;尤秋铭,董事;周亚,董事	邓东升,董事;黄常谨,监事;刘伟,董事;乔晓锋,董事;谢祥明,董事长,总经理;尤秋铭,董事	2019年05月22日
16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2018年03月27日
17	章程备案	章程修正案	章程	2018年03月27日
18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港口河海、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制;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港口河海、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制;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2018年03月27日
19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审、咨询及监控;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工程咨询,建筑材料试验。=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建筑工程的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市政公用、港口河海、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的工程咨询,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风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编制;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2018年03月27日

9	粤建许准 [2020] 794号	建设工程 勘察 企业资 质核准	2020 年08 月07 日	2021 年12 月31 日	广东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有效期顺延
1 0	粤建许准 [2020] 795号	建设工程 勘察 企业资 质核准	2020 年08 月07 日	2021 年08 月02 日	广东省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有效期顺延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